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115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案契約書(稿本)

案 號：115-A002

立契約人：

招標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以下簡稱 甲方），

得標廠商： 買方（以下簡稱 乙方），

經雙方同意共同立買賣合約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115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標售案。

二、標的物數量：詳招標文件物品變賣清冊。

三、得標金額：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。

（本案採單價標，最終總價款依實際清運過磅之淨重結算）

四、載運期限與時間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，由雙方擇定2個工作日（無需連續兩日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。載運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五、載運地點：台東市興安路二段642號停車場（會同承辦人員）。

六、過磅結算：得標廠商清運標的物時，應配合甲方指派人員隨車押運至指定（或雙方認可）地磅站秤重。過磅所得之磅單須經雙方現場人員當場簽名確認，作為結算淨重及計算該次價金之唯一依據，乙方不得異議。相關過磅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七、價款繳付方式：

- (一) 乙方應於每次載運完畢並取得經雙方簽認之磅量傳票後，當場以現金、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向甲方繳付該次價款；如使用本票或支票支付，抬頭應載明「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」。
- (二) 每次總價款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。
- (三) 乙方未依約於當場繳清該次價款者，視為違約，甲方得逕行沒入全部履約保證金，且未載完之物品歸甲方所有。

八、履約保證金：

- (一) 履約保證金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- (二) 乙方應依投標須知第19點規定，於15個工作天期限內完成載運並繳清價款。如有逾期、未當場繳款、或拒絕配合過磅、簽認磅單之情事，甲方得沒入全部履約保證金。

九、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，而致未能如限載運時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期提貨，經甲方同意得予展延，否則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處，並得終止合約。

十、乙方為載運標的物所衍生之清運、租用吊車及地磅過磅等一切相關費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等相關之廢棄物處理法規規定處置，至若違反上該等法令規定，而遭致稽查處分者，概與甲方無關。如因乙方不法行為致甲方受罰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
十二、本案標售之報廢品，甲方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甲方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物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廠商均不得主張 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本合約如有疑議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方收存。

十五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簽章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負責人：李 O O

住 址：台東市興安路二段642號

乙方簽章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